

附件

##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各企业：

为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不再组织开展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要求，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工作。专项报告应纳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系统备案管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